



扶輪基金會全球獎助金的條款與條件

全球獎助金用於資助大規模的國際活動，其必須達成可加以衡量的永續性成果，並與扶輪焦點領域相符：和平締造與預防衝突、疾病預防與治療、水資源與用水衛生、母親與兒童健康、基本教育與識字、社區經濟發展，以及環境保護。全球獎助金可挹注下列活動的支出：人道服務活動、研究所層級學術研究獎學金，以及職業訓練團隊（由專業人士組成，赴海外教授當地專業人士特定領域知識，或至當地深入學習特定領域知識）。

扶輪基金會可以隨時修改本條款與條件，以闡明政策或反映政策變更。截至 2024 年 7 月所做的變更包括：

- 將「新世代服務交換」從不符合資格的支出清單中移除，因為該計畫已終止（請見第 2 節「不符合資格的活動與支出」）
- 闡明全球獎助金的獎學金僅可用於支持親自攻讀或研究（請參閱第 2 節「不符合資格的活動與支出」和第 3 節「申請條件」）
- 闡明地主贊助者和國際贊助者皆須承擔獎助金報告符合規定的責任（請參閱第 8 節「報告規定」）

如需其他更新消息和資源，包括[扶輪基金會地區獎助金的條款與條件](#)，可於 rotary.org/grants 取得，或洽詢[扶輪獎助金雇員](#)。

1. 符合資格的活動

符合全球獎助金資助資格的活動：

- A. 符合扶輪基金會的使命
- B. 符合扶輪的一或多項焦點領域，包括支援人道專案、資助全職國外研究所一至四學年的課程或研究的獎學金，或是為了解決社區需求而提供或接受專業訓練的職業訓練團隊
- C. 回應社區調查的結果，並與地主社區合作規劃的專案
- D. 必須有持續性：獎助金用完之後，執行專案的社區必須有能力繼續自行支持需求。
- E. 必須能衡量成果：贊助者自 [Global Grant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Plan Supplement](#)（全球獎助金監控暨評估計畫補遺）選擇標準指標，但也可新增自訂的指標。
- F. 有扶輪社員積極參與
- G. 助益扶輪有社之國家或地理區域的社區（請參閱 H 項的例外事項）
- H. 由實施獎助金活動的國家（主要地主贊助者）的一個社或地區，以及位於實施國家以外（主要國際贊助者）的一個社或地區贊助的活動。若扶輪在實施活動的國家沒有社，但 RI 理事會目前積極尋求擴展至該國者，則可當作例外看待
- I. 不得造成危害，且需遵守美國以及獎助金贊助活動地主國雙方的法律。（如果您計劃贊助受美國財政部[外國資](#)

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國家的活動，或計劃旅行到這些國家，請提供額外的資訊。)

- J. 保護所有參與的青少年之安全與身心健康，並遵守國際扶輪的青少年保護政策
- K. 執行前已先經過扶輪基金會審查與核准的專案
- L. 尊重活動執行地的傳統和文化
- M. 遵守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第 30.040 條的「獎助金計畫參加者的利益衝突政策」(「獎助金利益衝突政策」的第 10 節亦有總結)
- N. 遵守載於扶輪政策彙編 34.040.6. 及 34.040.11. 有關使用「Rotary」名稱或其他扶輪標誌、徽章及圖形的扶輪政策
- O. 將可用於識別獎助金贊助者和扶輪基金會的標示牌，放置於專案上或專案現場旁，以遵循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 40.010.2.，及品牌中心的扶輪品牌準則的規定。
- P. 遵循扶輪政策彙編 26.080.「扶輪的個人資料隱私聲明」
- Q. 可支援廁所和衛生系統、通路、水壩、橋梁、倉儲設施、圍欄和安全系統、水或灌溉系統及溫室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如果有需要取得地下水的專案，必須先完成水文地質調查。調查作業的所需費用可由獎助金預算支付。
- R. 若地主贊助者證實當地缺乏具備所需技能的人員，則可提供參與人道計畫活動的人士(最多兩名)的國際旅費，以供他們赴實施地提供訓練或執行專案
- S. 可包含提倡瞭解地雷知識與設立地雷警示牌的活動

2. 不符合資格的活動與支出

凡全球獎助金贊助的活動，均不得有下列情形：

- A. 歧視任何團體
- B. 推廣特定政治或宗教觀點
- C. 僅限執行宗教性功能
- D. 持續或過度支援任何特定的人士、實體或社區
- E. 設立基金會、永久信託或長期生息的存款帳戶(如果贊助者遵守第 11 條「小額貸款」的條件，則可將獎助金用於設立小額貸款基金。)
- F. 使扶輪基金會或國際扶輪的財務負債超過獎助金資助額
- G. 包括籌款活動
- H. 未經疫苗提供國及受援國資格適當的政府和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即跨越國境運送疫苗
- I. 要求個人執行無償工作。(獎助金資助的活動，應致力於加強勞工權利及公平工資，如果受益人必須擔任義工，則必須得到他們的明確同意。)
- J. 要求小於專案執行國法定勞動年齡的人(如果該國無此規定，則為小於 16 歲者)參加工作的專案

全球獎助金資金亦不得用於支付以下事項：

- K. 在獎助金獲核准前已產生的費用，或已開始進行或已完成的專案活動

- L. 對扶輪基金會、根除小兒麻痺等疾病計畫或其他基金會獎助金的捐獻
- M. 購買土地或建築物的費用
- N. 購買武器或彈藥
- O. 軍事援助
- P. 與扶輪的地區年會、國際年會、研習會、週年慶、娛樂性活動或專案儀式有關的費用
- Q. 提倡公共關係的活動 (除非此活動對執行活動萬不可缺)
- R. 超過 1,000 美元的專案標示牌製作費
- S. 提供另一個組織的營運、行政管理或計畫的間接開支，但如用於專案管理費，則不在此限 (請參閱第 3 條第 J 項)
- T. 提供個人或合作組織未指定用途的現金捐獻
- U. 新冠病毒疫苗
- V. 提供限於接種小兒麻痺疫苗的活動
- W. 為了參加全國免疫日 (NID) 的旅行
- X. 墟胎或純為分辨胎兒性別的醫療處置
- Y. 在設有扶輪和平中心的大學攻讀與扶輪和平獎學金受獎人相同或類似的學術學位
- Z. 扶輪青少年交換、扶輪青少年領袖獎、扶輪友誼交換、扶青或扶少計畫
 - AA. 任何年齡小於 18 歲的青少年的國外旅行 (除非該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 BB. 新建或增建任何居住、工作或從事可獲得收益的活動，例如建築物 (學校、住家、廉價住屋或醫院)、貨櫃及移動式房屋。(若執行該專案必須建造此類建築物，則必須由全球獎助金以外的資金支付。)
 - CC. 為了完成部分完工 (包括只完成外牆) 但未曾有人居住或使用的建築物，進行翻修
 - DD. 為執行人道專案之合作組織的雇員提供國際旅費
 - EE. 由扶輪以外的組織主導執行的活動
 - FF. 以研究調查或資料收集為主的人道專案
 - GG. 僅包括差旅費用的人道專案
 - HH. 攻讀大學部的課程 (如學士學位)
- II. 線上學術或研究計畫
- JJ. 在同一個獎助金計畫下多項各不相關的活動
- KK. 將由扶輪地區、扶輪社、扶青社或社員擁有之物品
- LL. 偵測及移除地雷之活動，或採購移除地雷的設備

3. 申請條件

- A. 請至獎助金中心線上申請。扶輪年度全年皆受理獎助金申請，獎助金的核准作業雖然亦為全年處理，但仍需端看資金是否足夠而決定核准與否。

- B. 主要的地主贊助者和國際贊助者都須各自設立由三名扶輪社員組成的獎助金委員會。此獎助金委員會的委員，必須由主要贊助社(如果是社贊助的專案)或是主要贊助地區(如果是地區贊助的專案)的社員擔任。國際扶輪的財務代理、擔當國家財務者，以及與獎助金有關的合作組織或受益組織的理事會成員或有薪雇員等，均不得擔任獎助金委員會的委員。
- C. 參與獎助金活動的主要贊助地區需符合相關資格。
- D. 如果是社贊助的專案，地區扶輪基金會主委必須證明主要輔導社有參與獎助金活動的資格。
- E. 申請全球獎助金的扶青社，必須有曾與扶輪社或地區合作執行全球獎助金活動的經驗。地區有責掌握扶青社過去參與獎助金專案的經驗。若獎助金的一個贊助者為扶青社，另一則必須是扶輪社或地區。
- F. 確定參與獎助金的各方都必須在國際扶輪與扶輪基金會具有良好的聲譽。
- G. 確認所有專案名稱皆遵守扶輪政策的標誌、徽章及圖形使用方針(請參閱第1條「符合資格的活動」)。
- H. 限制每個主要贊助地區或社，一次最多只可以有10個未結案的獎助金專案。
- I. 應急計畫。贊助社或地區可以將獎助金預算總額的最多10%的預備金涵蓋在預算項目中，以保障價格上漲或貨幣的漲跌。
- J. 包括行政管理費用。贊助社或地區可將預算總額的最多10%作為專案管理費用，其中可以包括專案管理人，及針對專案的間接費用以及合作組織的行政管理費用。
- K. 衡量專案成果。贊助社或地區可將預算總額的最多10%用於衡量成果。
- L. 非社員若接受獎助金資助的獎學金、參與職業訓練團隊，或出差執行人道專案，應履行下列事宜：
1. 在出發前參加行前說明會(可為網路或親自出席的說明會)
 2. 應贊助者的要求，參加社和地區的活動，比如在社或地區的會議演講或參加服務專案
- M. 獎學金受獎人和職業訓練團隊的每位成員，除了提交該項獎助金的申請書之外，也必須提交各自的申請書做為補充資料。獎助金贊助者必須確保獎學金及職業訓練團隊的受獎人瞭解，在申請扶輪基金會獲准之前，不得有任何開支或安排旅行。
- N. 獎學金申請者準則：
1. 申請者申請獎助金時，必須提供親自攻讀全日制研究所的大學入學許可證明，或者受邀親自進行研究所等級研究的邀請函。以財務支援為入學條件的許可亦可成為證明。
 2. 申請者必須在本國以外的國家留學。線上學習不符合資格。
 3. 在8月、9月或10月開學的申請人，必須在6月30日之前提出申請。
 4. 獎學金受獎人可在就讀期間的任何時間點開始學術課程，但獎學金的資助期間必須至少為一個學年度。
- O. 職業訓練團隊準則：
1. 職業訓練團隊由義工組成，且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團長且必須為扶輪的社員。每位隊員必須各自在相關的焦點領域有至少兩年的工作經驗。團長必須具有扶輪的一般知識、國際經驗、領導能力及有關焦點領域的專門知識。非社員也可以擔任團長，但贊助者必須在獎助金申請書上清楚說明為何有此必要。
 2. 如果是提供訓練(而非接受訓練)的職業訓練團隊，且扶輪社員的家人亦符合資格規定，則扶輪的社員及其家人可以參加同一職業訓練團隊。
 3. 如果同一筆獎助金資助數個團隊的差旅費，則所有團隊必須具有相同的主要地主贊助者以及國際贊助者，並在同一年度內出發。

4. 所有的團隊成員必須在出發前取得扶輪基金會的核准。如果團隊名單有所變更，必須在事前提報扶輪基金會並得到核准。
- P. 若申請涉及獎學金受獎人、職業訓練團隊或其他義工的差旅，必須在出發 90 天前提交申請。
- Q. 在開始申請獎助金後的 12 個月內，如果未將申請書提交，專案的申請將被取消。
- R. 在提交申請書後的 6 個月內，如果沒有完成申請手續並獲核准，專案的申請將被取消。
- S. 全球獎助金申請須經過以下列的審查：
1. 層級 1 專案申請：此為申請世界基金補助至多 50,000 美元的專案。由秘書長審查，必要時也會由焦點領域專家執行分析。
 2. 層級 2 專案申請：此為申請世界基金補助 50,001-200,000 美元，或者資金總額為 100,001-400,000 美元 (包括來自冠名指定捐獻或冠名基金計畫的可支付金額) 的專案。由秘書長執行審查，焦點領域專家執行分析，並由扶輪基金會技術專家顧問執行期中實地考察。
 3. 層級 3 專案申請：此為申請世界基金補助 200,001-400,000 美元，或者資金總額為 400,001 美元以上 (包括來自冠名指定捐獻或冠名基金計畫的可支付金額) 的專案。由秘書長與保管委員會執行審查，焦點領域專家執行分析，並由扶輪基金會技術專家顧問執行事前實地考察與稽查，或期中實地考察。保管委員會將依下列日期，審核全球獎助金申請：

<u>申請受理時間</u>	<u>保管委員審查</u>
3 月 1 日	6 月
6 月 1 日	9 月或 10 月
10 月 1 日	1 月
12 月 1 日	4 月

4. 焦點領域專家可與技術專家顧問的主委合作，決定免除或添加條件。
5. 僅限於資助職業訓練團隊或獎學金的獎助金專案，則不需要技術專家顧問的審查。

4. 合作組織

- A. 所謂合作組織是指聲譽卓著的非扶輪組織或學術機構。這些組織或學術機構能為由獎助金資助的活動提供專業知識、基礎設施、倡導活動、訓練、教育或其他支援。獎學金受獎人就讀的大學不屬於合作組織。
- B. 合作組織必須遵守所有扶輪基金會的報告和稽核規定，包括提供必要收據和購買證明。
- C. 資助者提出獎助金申請時，必須提交由主要贊助者與合作組織簽署的備忘錄 (MOU)。MOU 應包含以下資料：
1. 主要的地主贊助者及國際贊助者雙方都確認該獎助金是由扶輪的社員所倡導、控制與管理的獎助金專案
 2. 地主贊助者及國際贊助者雙方均須確定合作組織聲名卓著且負責可靠，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而就此為合作組織背書
 3. 清楚列出各方責任的獎助金執行計畫
 4. 合作組織同意參與扶輪基金會所執行的任何獎助金活動的財務審查

5. 差旅政策

- A. 所有以獎助金資金支付差旅費用者，必須自行安排旅行事宜。可透過[國際扶輪差旅服務 \(RITS®\)](#) 安排。
- B. 全球獎助金可以用來支付下列國際旅行相關的預算支出：
 1. 經濟艙機票
 2. 為了執行獎助金專案而往返機場的交通費，以及在專案執行地的交通費
 3. 預防接種/免疫接種的費用、簽證費和入境/出境稅
 4. 正常且合理的行李費用
 5. 旅行保險
- C. 全球獎助金不得用於支付下列費用：
 1. 在核准的旅行之前或之後，因自行選擇中途停留而花費的相關費用
 2. 由於改變個人行程安排 (包括非必要的任意中途停留) 而發生的罰款
 3. 行李超重而須付的費用，或是行李或其他的私人物品運輸費用
 4. 獎助金資金不得用於付還被取消或參加者無法出席的實體活動或會議。
 5. 相關必須隔離的費用
- D. 獎助金贊助者必須有，使用獎助金資助旅行之人士的最新緊急連絡資訊及行程表。扶輪基金會要求時，必須提交此等資訊。
- E. 旅行者應負責以下事項：
 1. 盡速安排旅行事宜，避免增加差旅花費；如未及時安排旅程，可能導致獎助金被取消
 2. 支付超過獲准預算的所有費用 (除非扶輪基金會事先核准)
 3. 符合國際旅行的醫療要求
 4. 遵守國際扶輪針對特定國家設立的旅行限制 (請參閱下方 G 項)
 5. 取得旅行保險
 6. 自行安排任何個人行程並支付費用；由獎助金資助的人士，得在獎助金活動結束後安排最多 4 個星期的私人旅遊，但應於 4 個星期後返國
 7. 詳讀[IATA Travel Centre](#)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旅行中心) 的資訊，確認已取得必要的旅行文件，並遵循所有新冠病毒相關的入境條件和規定。
- F. 凡在獎助金資助活動中提供服務的每一位醫療保健專家，都必須投保至少 500,000 美元的專業責任保險 (亦稱「錯誤疏漏責任險」或「E&O 保險」)。參加者必須自行加入此保險並支付保險費。
- G. 國際扶輪與全球安全諮詢公司合作取得[旅行禁區國名單](#)。為顧及安全，扶輪基金會概不資助前往禁區名單國家的相關差旅費用。如果該國是獎助金資助人士入境之後，才納入旅行禁區，我們將安排他們立即撤離。如果拒絕遵守這些旅行限制或撤離要求，扶輪基金會將取消獎助金，並要求歸還任何已經支付的資金。如果您必須赴旅行禁區才能成功完成活動，則扶輪基金會無法提供獎助金，即使這筆旅費不屬預算的一部分亦然。

6. 災害救援獎助金的資金來源

- A. 全球獎助金的專案必須有至少 30,000 美元的預算，而可得最高額 400,000 美元的世界基金贊助。

- B. 奬助金的贊助者可搭配使用地區指定用途基金 (DDF)、現金、冠名指定捐獻及冠名基金計畫可支付金額，來資助全球獎助金。
- C. 扶輪基金會對所有地區指定用途基金捐獻，均會提供 80% 的世界基金配合款。
- D. 世界基金配合款並無最低的款額限制。
- E. 贊助者也可選擇不使用世界基金的配合款，而僅使用現金、DDF、冠名指定捐獻和冠名基金計畫可支付金額的任何搭配，以籌集至少 30,000 美元的預算，來資助全球獎助金專案。
- F. 扶輪的社員和非社員皆可用現金資助全球獎助金，但扶輪基金會對此現金不會提供配合款。
- G. 現金捐款不得來自該筆獎助金專案的合作組織、專案提供者或供應商，或專案受益者。
- H. 凡是以現金直接捐獻給扶輪基金會的贊助者 (不論是否為扶輪社員)，都必須為處理現金業務另加 5% 的金額，以支付手續及行政費。
- I. 一律不得向由獎助金資助的活動的受益者徵收資金。
- J. 支援人道專案的全球獎助金，其總捐獻額的至少 15% 必須由國際贊助者捐獻。我們也鼓勵這些專案的地主贊助者提供捐獻，來資助獎助金。
- K. 年度基金的現金捐獻款不得用於全球獎助金。
- L. 在專案核准之後，不得變更財務計畫。
- M. 贊助者必須捐至扶輪基金會才有資格得到保羅 · 哈里斯之友 的表彰。如果直接捐給專案，則無法獲得保羅 · 哈里斯之友的表彰。
- N. 請勿在獎助金獲得核准前支付捐獻款給扶輪基金會。若申請未核准，捐獻款會納入「年度基金-分享」，而且一經納入即無法重新分配。
- O. 所有捐給全球獎助金的捐獻款均視為不可撤回的捐獻，因此扶輪基金會無法辦理退款。
- P. 如受獎人有扶輪獎學金以外的資金來源可以使用這些資金，但不得將這些資金納入獎助金資金總額，以藉此達到最低額 30,000 美元。
- Q. 美國國稅局對留學美國的全球獎助金受獎人所領的獎學金 (除了學費、書籍費、必要的器具和手續費以外) 徵收所得稅，但由於來自日本、加拿大與德國的受獎人，是由設於該等國家的關聯基金會資助的，因此不為徵收對象。稅款將自獎學金預先扣除。

7. 奬助金的撥付

- A. 贊助者在獲得獎助金撥付之前，必須先將銀行帳戶的資訊輸入[獎助金中心](#)，將捐款繳交給扶輪基金會，並完成所有撥付所需條件。
- B. 奬助金將存入於[獎助金中心](#)指定的銀行帳戶。
- C. 提供給地區贊助活動的獎助金，只能存入地區或地區基金會的銀行帳戶。提供給社贊助活動的獎助金，只能存入社或社基金會的銀行帳戶。
- D. 奬助金資金不得用於事先支付供應商、合作組織或受益組織的費用或服務。
- E. 接受開銷報支的組織，必須將發貨單或收據的正本，在得到支付之前先行提交給扶輪獎助金的贊助者。
- F. 銀行帳戶的署名人須為擔任輔導社或地區的社員。

- G. 獎助金的款額將以撥付時的國際扶輪兌換率為準。
- H. 由世界基金提供的 50,001-400,000 美元獎助金，或者資金來源涵蓋冠名指定捐獻和冠名基金計畫獎助金的可支付金額，且總額在 100,001 美元以上 (層級 2 或層級 3) 的獎助金，將按照獎助金的支出計畫分期撥付。第二筆及其後的款項，必須在專案贊助者提交可接受的進度報告，以及由技術專家顧問代表進行期中現場考察之後，才能撥付。
- H. 所有相關獎助金的交易紀錄，都將依據國際扶輪每月公佈的兌換率，以美元表示。
- I. 至於贊助者捐至扶輪基金會的現金捐獻部分，如果其兌換率變動幅度超過獎助金核准當時的 10%，贊助者無須負責超過 10% 部分的差額。
- J. 但是如果捐款因兌換率的變動增值，扶輪基金會將不會把超過獎助金核准時的 10% 的匯兌增值部分，分發給獎助金贊助者。
- K. 將全球獎助金現金捐獻捐至扶輪基金會的贊助者，必須另加 5% 捐獻額，以支付作業及行政費。保羅·哈里斯之友的表彰點數，以及取得慈善捐獻稅法優惠的收據，仍以現金捐獻的總額計算。如果是直接匯入專案銀行帳戶的現金捐獻，不需要另加 5% 的處理費用。此類捐獻恕不適用保羅·哈里斯之友的表彰點數，扶輪基金會也不會開立相應的稅務收據。
- L. 捐獻給扶輪基金會的款項中，所有超過承諾認捐獎助金專案的款項，或在獎助金支付出去後才捐獻的款項，將加至世界基金。
- M. 在申請核准後的 6 個月以內，必須達成捐款的所有條件，否則將取消獎助金 (請參閱第 9 章「取消的獎助金」)。

8. 報告規定

- A. 獎助金受獎人須向扶輪基金會報告獎助金的使用情況。
- B. 透過獎助金中心提交進度報告與最終報告。僅接受完整填妥的報告書。
- C. 地主贊助者和國際贊助者均須完成、批准和呈交全球獎助金報告。
- D. 凡是在獎助金核准後才加添的活動，必須先由扶輪基金會核准才可使用其費用。贊助者必須在報告內陳述資金的使用情形，如有未用的餘款則必須退還給扶輪基金會。
- E. 如果贊助者有逾期未交的扶輪基金會獎助金報告，扶輪基金會將不核准該贊助者的新獎助金申請。
- F. 扶輪基金會得隨時審查獎助金、執行稽核、派人監督、要求其他文件，或暫停任何或所有獎助金的撥付。
- G. 地區必須遵守資格認證條款的規定，向地區的社報告獎助金使用情況。
- H. 獎助金贊助者必須依據資格條件以及任何適用法律，保存所有相關獎助金開支的收據和銀行對帳單。
- I. 若贊助者未遵循扶輪基金會的政策與方針來執行或資助由獎助金資助的活動時，則須歸還所有獎助金，且可能被禁止領取其他獎助金，禁止期間可能長達 5 年。
- J. 在接到第一筆獎助金之後的 12 個月內，必須提交首份進度報告。此後的進度報告，必須在基金會受理前一份報告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提交。
- K. 結案報告必須在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交。
- L. 在獎助金撥付後的 12 個月內，必須實施由獎助金資助的活動，否則獎助金將會取消，且贊助者必須退還獎助金。

- M. 在獎助金資助的活動完成後，若有超過 1,000 美元的獎助金餘款，則必須得到扶輪基金會的核准，才可用於其他相關支出。如果您無法依照核准內容使用餘款，請務必向扶輪基金會歸還這些獎助金。餘款去向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若退回全額獎助金，則世界基金、DDF、冠名指定捐獻和冠名基金計畫獎助金的可支付金額，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基金，都將退還給原先的捐助者。現金以及扶輪基金會捐贈者建議計畫基金捐獻，將納入「年度基金-分享」。非扶輪現金捐獻款將歸於世界基金。
 2. 若退還款是獎助金的一部分，所有的資金都將納入世界基金。
- N. 由獎助金資助的活動完成後，若獎助金餘款不到 1,000 美元，則不需扶輪基金會事先核准，即可將餘款用於符合全球獎助金資格要求的活動。不論獎助金餘款為多少，皆不得用於與全球獎助金不相關的費用。
- O. 歸還至扶輪基金會的 1,000 美元以下之餘款，將納入世界基金。
- P. 下列國家有各自的資金歸還規定：
1. 阿根廷：所有未使用的獎助金餘款若超過 10 阿根廷披索，即必須歸還。
 2. 巴西：任何未使用的獎助金餘款若超過 100 巴西里拉，即必須歸還。
 3. 印度：必須退還所有未用的獎助金。
- Q. 能夠得到受理的報告必須包括下列細節：
1. 說明該活動如何推展所選的焦點領域目標
 2. 闡明活動如何達成獎助金申請書上所列的具體目標，並包括衡量方法及所收集的資料
 3. 解釋如何維持成效的持續不中斷
 4. 描述地主贊助者和國際贊助者，以及相關的合作組織如何參與活動
 5. 開支明細和完整的銀行對帳單。此外，扶輪基金會可能要求贊助者提交收據。只要獎學金受獎人和職業訓練團隊支出超過 75 美元的費用，就必須將收據提交給贊助者。凡支付給位於阿根廷和巴西的社或地區的獎助金，報告內皆必須附上所有費用的收據。
- R. 凡支付給巴西社或地區的獎助金，最終報告內皆須附上捐獻證明。
- S. 達成所有報告規定後，扶輪基金會就會將獎助金結案。

9. 取消的獎助金

- A. 若獎助金尚未核准，來自現金以及扶輪基金會捐贈者建議計畫基金的捐款將納入「年度基金-分享」。非扶輪現金捐獻款將歸於世界基金。
- B. 若獎助金已核准但尚未支付，則世界基金、DDF、冠名指定捐獻和冠名基金計畫獎助金的可支付金額，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基金，將退還原先的捐助者。現金以及扶輪基金會捐贈者建議計畫基金捐獻，將納入「年度基金-分享」。非扶輪現金捐獻款將歸於世界基金。
- C. 若獎助金已全額支付但遭全額退回，則世界基金、DDF、冠名指定捐獻和冠名基金計畫獎助金的可支付金額，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基金，將退還原先的捐助者。現金以及扶輪基金會捐贈者建議計畫基金捐獻額，將納入「年度基金-分享」。非扶輪現金捐獻款將歸於世界基金。
- D. 在獎助金已全額支付後退還的部分款項將納入世界基金。
- E. 獎助金資金所獲得的任何利息，都必須歸給扶輪基金會。

10. 奬助金利益衝突政策

- A. 為了維護扶輪基金會獎助金的可靠性，所有參與計畫的人士都必須迴避實際或可能認定為有利益衝突的情形。
- B. 若某人任職可以決定或影響獎助金的決策，藉此圖利自己、親屬、事業，或其擔任支薪/志願主管或顧問，則為發生利益衝突。
- C. 在申請流程中，申請人必須向扶輪獎助金雇員揭露所有實際或可能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果您不確定某種情況是否構成利益衝突，您應該揭露這些情況。
- D. 凡對任何全球獎助金計畫有利益衝突的扶輪的社員，均不得擔任獎助金委員會的成員。
- E. 全球獎助金專案不得接受與該專案有利益衝突的捐獻者捐獻(如冠名指定捐獻、企業社會責任基金等)，不論為個人或組織捐獻者之捐獻，皆不得接受。
- F. 扶輪獎助金雇員或保管委員會負責決定某一特定情況是否為利益衝突。如果雇員或保管委員會判斷某一獎助金專案，確實有（或曾有）利益衝突，扶輪獎助金雇員應向保管委員會建議適當的應對措施，以維護獎助金流程的公正誠信。應對措施應包括：將有利益衝突的扶輪社員從獎助金委員會移除、拒絕獎助金的申請、取消已核准的獎助金，或暫停特定社員、社、地區或合作組織參與扶輪獎助金計畫的資格。
- G. 部分人士不具申請獎助金的資格，或不具從任何扶輪基金會獎助金受益的資格。這包括：
 - 1. 現任扶輪社員
 - 2. 社、地區、其他扶輪組織(如[扶輪政策彙編](#)第1.040.條所定義)或國際扶輪的雇員
 - 3. 上述人士的寶眷、血親子女及孫子女，合法收養或非收養關係的繼子女與繼孫子女；這些子女及孫子女的寶眷，或上述人士的血親父母或祖父母；與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合作的代理商、組織或機構的雇員
 - 4. 前扶輪社員，和與該前扶輪社員有家族關係的人士（在他們本人或其親屬的社籍終止後的3年內）
- H. 在社或地區層級擔任獎助金計畫甄選委員會委員的扶輪的社員，必須完全公開其本人與有可能獲得扶輪獎助金的任何個人或組織之私人、家庭或事業的關係。此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獎學金候選人、合作組織、供應商或其他可能受益於獎助金的個人或組織的任何關係。委員會委員必須在甄選流程開始之前，將任何實際或可能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關係告知委員會主委，並在獎助金申請書中揭露實際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形。
- I. 在扶輪的地區、社或社員與接受扶輪支付的供應商進行與獎助金專案活動相關的業務交易之前，必須以公平、透明且嚴謹的方法要求提案書或執行投標程序，以確保扶輪能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最好的服務。如果扶輪組織考慮將資金支付社員、由社員或名譽社員為業主或管理者的商品或服務提供商，或者上述不具領取扶輪基金會獎助金資格的人士，則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 J. 所有的獎助金業務都必須經過審查，以確認與供應商或收款者沒有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合作的非政府組織、貨物或服務提供商、保險公司、航運公司和教育機構。如果具利益衝突關係的供應商以公平的市場價格提供最好的產品或服務，並以銷售報價或透過公平、透明且嚴謹的招標程序獲得的報價為證，則可採用該供應商。
- K. 關於扶輪利益衝突政策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第30.040.條。

11. 小額貸款

- A. 扶輪基金會致力於透過小額貸款專案，援助中小型企業、家族企業和在地創業者。
- B. 申請全球獎助金的社和地區的管理貸款計畫合作對象，應當為正式登記註冊，且至少有3年運作實績的小額貸款機構(MFI)，以確保此類發展專案的持續性。

- C. 小額貸款計畫的活動，必須由作為贊助者的社或地區負責監督及控管。
- D. 小額貸款專案必須能夠清楚判別為扶輪的專案。
- E. 分配給為小額貸款的貸款資本，在 18 個月（理想的貸款週期為 12 個月）期間內必須至少貸出兩次。
- F. 當列入預算的貸款資本已借出且償還至少兩次，且所有其他專案活動均完成後，扶輪基金會即會認定小額貸款獎助金專案已完成。
- G. 向貸款者收取的年利率必須低於地主國的國內平均值 10 個百分點，或為年利率的 36%。
- H. 扶輪基金會獎助金提供的小額貸款資本所生的利息或手續費的收入，可以用於支付直接支援該等專案的行政管理經費。餘款應加至貸款資本中。所得的利息和手續費，不得用於支付獎助金專案範圍外的 MFI 行政管理和營運費用。
- I. 獎助金各筆資金必須於 MFI 的會計系統內個別記錄。
- J. 由扶輪基金會提供資金的小額貸款計畫，必須包括除了管理貸款資本管理之外，能夠使受益者獲益更多的培訓措施。
- K. 想利用全球獎助金支援小額貸款專案的社與地區，必須一併提交獎助金申請書與小額貸款專案的全球獎助金申請補遺。
- L. 所有小額貸款專案都會由扶輪基金會技術專家顧問執行期中實地考察。
- M. 獎助金贊助者提交個別全球獎助金報告時，也須一併提交小額貸款專案的全球獎助金申請補遺。
- N. 最終獎助金報告必須包括基本資料、專案結束的資料及終止計畫的說明。
- O. 若小額貸款專案提前結束，贊助者必須將獎助金款項歸還扶輪基金會。
- P. 當扶輪基金會將該筆獎助金結案時，若 MFI 不會繼續將小額貸款的資金用於該社區，則貸款資本和所有未使用的利息款，都必須歸還給扶輪基金會。
- Q. 扶輪基金會不資助貸款擔保制度。（亦即扶輪基金會的資金不得作為 MFI 從其他基金獲得貸款的擔保。）

12. 關於印度的特別規定

- A. 除了上述所有額外的條款與條件之外，凡提供給印度的社或地區的全額或部分獎助金，都必須遵從下列撥付及報告程序，以遵守印度法律及其國外捐獻規約法 (Foreign Contribution Regulation Act, FCRA)。
- B. 如需 FCRA 的一般資訊，請前往 fcraonline.nic.in。凡依照 FCRA 註冊的社或地區，均有責任將 FC-4 報稅表和財務報表按時呈報給印度新德里的印度內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C. 所有的獎助金撥付款項，將匯至專為接受印度盧比所開立的銀行帳戶，或是匯到由社控管的 FCRA 帳戶。符合下列所有一般撥付條件後，獎助金資金才會匯入印度的銀行帳戶。雇員必須確認印度國內的捐獻提供足夠的獎助金資金，或者贊助者必須提供證明文件，證實銀行帳戶確實已遵照 FCRA 規定註冊。否則，要等到有來自印度國內的其他捐獻且資金足夠時，才會以先到先受理的方式支付。獎助金贊助者必須確保匯入遵照 FCRA 註冊的銀行帳戶的資金不會和當地資金混合在一起。必須在所有的贊助者繳交捐款給扶輪基金會並完成所有撥付所需條件之後，才能撥付獎助金。獎助金資金將匯入獎助金贊助者提供的銀行帳戶。
- D. 在 3 月 31 日以前由扶輪基金會（印度）或國際扶輪南亞辦事處撥付的獎助金專案的進度報告，必須在同年的 5 月 31 日以前提交。結案報告必須在專案完成後的兩個月以內提交。所有的進度報告都必須遵守第 8 節「報告規定」的所有一般性報告規定。此外，獎助金贊助者必須達成下列要求：

1. 以電子方式將進度報告提交至[獎助金中心](#)
 2. 通知南亞辦事處其已提交進度報告
 3. 如果已經使用了獎助金的款額，上傳經獨立會計師證明的「使用證明書」(utilization certificate) 及收支表 (註明該會計師的會計師協會會員號碼及專屬文件識別碼 (Unique Document Identification Number, UDIN))；使用證明書必須註明該筆獎助金資金是由扶輪基金會 (印度) 或南亞辦事處撥付
 4. 上傳銀行對帳單或存摺 (或者由該銀行的經理或會計師證明的影印本)
 5. 將所有帳單、發票和收據上傳至[獎助金中心](#)
- E. 如果因任何理由沒有使用獎助金，請提交記載入款日期的銀行對帳單正本或銀行存摺正本 (或者由該銀行的經理或會計師證明的影印本)，以及說明為何未使用獎助金的書面聲明 (即使該筆資金於 3 月以前領取，亦提交上述文件)。
- F. 結案報告須遵守第 8 章「報告規定」的所有一般性報告規定。此外，獎助金贊助者必須達成下列要求：
1. 以電子方式將最終報告提交至[獎助金中心](#)
 2. 通知南亞辦事處已提交結案報告
 3. 如果已經使用了獎助金的款額，上傳經獨立會計師證明的「使用證明書」(utilization certificate) 及收支表 (註明該會計師的會計師協會會員號碼及專屬文件識別碼 (Unique Document Identification Number, UDIN))；使用證明書必須註明該筆獎助金資金是由扶輪基金會 (印度) 或南亞辦事處撥付
 4. 上傳銀行對帳單或銀行存摺 (或者由該銀行的經理或會計師證明的影印本)
 5. 提交一份銀行對帳單 (若為多筆獎助金撥付給以印度盧比開立或 FCRA 帳戶的單一帳戶)
 6. 將所有帳單、發票和收據上傳至[獎助金中心](#)
 7. 將「所有正本須保存八年，當扶輪基金會 (印度) 或南亞辦事處要求時必定出示」的承諾書上傳至[獎助金中心](#)
 8. 將任何未使用的獎助金資金歸還給支付資金的單位，即扶輪基金會(印度)或南亞辦事處
 9. 為了因應扶輪基金會 (印度) 或南亞辦事處可能索取資訊要求，請保留專案受益者的資訊，包括相片、新聞剪報和受益者的謝函等

13. 關於菲律賓的特別規定

- A. 除了其他條款與條件之外，為符合菲律賓法律相關規定，凡支付菲律賓扶輪地區或社的獎助金，都必須附加更多的佐證文件。
- B. 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要求基金會在提交財務報表時，一併提供證明獎助金資助的所有專案文件。如須查看此規定的更多資訊，請參照改過修正後的證券法 68 (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 68)。為遵守此規定，獎助金贊助者必須自下列任何人士或組織，取得由其適用管轄區的所在地發行的證書：
1. 市長辦公室 (必須有官方印鑑)
 2. 社會福利部門負責人 (必須有官方印鑑)
 3. 衛生部部門負責人 (必須有官方印鑑)
 4. Barangay 負責人 (必須有官方印鑑)
 5. 資格經過公證的民間機構或實際受益者的代表/職員

- C. 請為每一件專案準備 5 份證書正本，並寄至：Phil.Consulting Center Inc., c/o Erika Mae Bautista, 2D Penthouse, Salamin Building, 197 Salcedo Stree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1229, Philippines.
- D. 您可向南太平洋及菲律賓辦事處索取證書樣板。
- E. 在 7 月至次年 5 月間撥付的獎助金，其證書須在同一會計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送達上述地址；在 6 月撥付的獎助金，其證書則在該年度 7 月 31 日以前送達上述地址。